

中共辽宁省公安厅委员会巡察公告

根据省公安厅党委统一部署，省公安厅党委巡察组从 7 月 26 日开始对指挥中心党总支、政保总队党总支、巡特警总队党支部、禁毒总队党支部、网安总队党总支、信访处党支部、离退休干部处党支部、交管局党总支开展巡察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信访受理对象

- 1.指挥中心党总支、离退休干部处党支部（第一巡察组）
- 2.交管局党总支、巡特警总队党支部（第二巡察组）
- 3.网安总队党总支、信访处党支部（第三巡察组）
- 4.政保总队党总支、禁毒总队党支部（第四巡察组）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4 年 7 月 26 日开始，2024 年 9 月 26 日结束，为期 2 个月。

三、受理内容

主要受理反映以上 8 家被巡察党组织的来信来电来访，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。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将按规定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四、反映问题渠道

巡察期间，巡察组建立信访接待制度，设置邮政信箱、

电子邮箱、巡察意见箱，开通信访联系电话，接受干部群众来信来电来访。

邮政信箱：沈阳市皇姑区岐山中路2号邮政信箱。

电子邮箱：第一巡察组 xunchaban109@163.com

第二巡察组 xunchaban107@163.com

第三巡察组 xunchaban103@163.com

第四巡察组 xunchaban105@163.com

信访联系电话：第一巡察组 15504001158

第二巡察组 15504001159

第三巡察组 15504001160

第四巡察组 15504001162

受理信访时间为：工作日上午 8:30—11:30，下午 14:00—17:00。巡察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9 月 19 日。

中共辽宁省公安厅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6 日